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新股（含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16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19,944,96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215,0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位，

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账号为127905601410888，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00039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614,354.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000.00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19,944,96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98,215,04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77,313.08
二、募集资金合计	198,592,353.08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08,977,998.32
（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57,224,050.06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1,753,948.26
其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3,338,199.35
四、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9,614,354.7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

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138,750,528.00	81,828,183.27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59,464,512.00	7,786,171.4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b>198,215,040.00</b>	<b>89,614,354.76</b>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198,215,040.00 元，包含发行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含税发行费用，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11,736.47 元。

注 2：根据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9,464,512.00 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

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1.81294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2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7.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否	14,000.00	13,875.05	1,403.76	5,722.40	41.24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00	5,946.45	2,177.66	5,175.40	87.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	19,821.50	3,581.42	10,897.80	54.98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71.81294 万元，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71.81294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共计 8,961.44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